

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 评价自评报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MGYY-2025-47

采购人：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NMGYY-2025-47

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项目编号：NMGYY-2025-47

3、最高限价：495000 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周期：在项目成果提交后一年内，编制单位对《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免费提供修改完善服务。

6、服务地点：乌海市

7、服务内容：编制完成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告》通过对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现状的调查研究 and 评价，全面分析 2024 年乌海市作为全国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发展态势、发展机遇和挑战，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环境整治和改革创新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估。从乌海市的实际出发，确保研究报告既有深度和前瞻性，又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为乌海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要求研究内容力求逻辑严密、体系完整，体现专业机构水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分至12:00分、下午15:00分至18:00分,周六日、法定节假日不接受。

地点: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以下资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3)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均不接受其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site/nmsaas/index.html>）上发布。
2. 本公告如有变更，请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获取信息。

六、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邢玲

联系电话：15204736064

地址：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老北京烤鸭店）旁地质宾馆西 50 米

联系人：杭工

联系电话：0473-2085606 15547358886

Email: nmgyygcxmglyxgs@163.com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邢玲 联系电话：15204736064 地址：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老北京烤鸭店）旁地质宾馆西 50 米 联系人：杭工 联系电话：0473-2085606 15547358886 Email: nmgyygcxmgl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1.1.5	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告》通过对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现状的调查研究和评价，全面分析 2024 年乌海市作为全国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发展态势、发展机遇和挑战，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环境整治和改革创新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估。从乌海市的实际出发，确保研究报告既有深度和前瞻性，又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为乌海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要求研究内容力求逻辑严密、体系完整，体现专业机构水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2	服务地点	乌海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须知正文。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件（如有）、答疑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形式：书面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拟定
3.2.1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小写：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审查： (1)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 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3) 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提供 U 盘） 1、响应文件统一左侧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或打孔等方式。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4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若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较多，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若分册需要在响应文件封皮注明“第几册共几册”字样。
3.7.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地方都应该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公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4.1.1	文件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左侧胶装，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页码连续设置且与目录相对应，装订牢固，不允许出现散页或随意可抽取现象（不能采用活页夹、打孔夹等方式）。
4.1.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签字； 2、不密封或不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响应。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 （4）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由监督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开启文件并宣读报价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抽取，包括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3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串通参加磋商会	严禁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取消其参加或成交人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成交人资格；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从参加磋商；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人资格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周期

1.3.1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按5000元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

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协议及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参加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进行报价，价格应包括增值税税金、人员费用等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供货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

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督人、供应商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开启文件并宣读报价、承包期限等,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7)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以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9) 磋商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和第六章响应格式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资信要求	竞标人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竞标人需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或承诺书。
			竞标人需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或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周期	在项目成果提交后一年内，编制单位对《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免费提供修改完善服务。
		服务地点	乌海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无效响应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3.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综合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方案: 70 分。	
2.2.2	报价评分 标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中：价格权值为 10%。	
2.2.3	商务部分 (20 分)	人员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地理学或经济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涉及的相关领域有相关研究成果（书籍或论文）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以附入投标文件中为准） 2、参与本项目编制工作的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地理学或产业类或经济或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附入投标文件中为准）
		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承担类似编制，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以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为准。）
2.2.4	服务方案 (7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得 5-10 分；
		服务依据及工作目标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合理，得 5-10 分；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	服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承诺是否全面、合理性，得 5-10 分；

	证措施 (10 分)	
	服务安全 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10 分；
	服务工作 重点、难 点分析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针对性，关键技术问题方案对策，技术建议等，合理全面，内容清晰详细，得 5-10 分；
	后续服务 工作安排 及承诺 (10 分)	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承诺阐述是否完善、合理、易实施，得 5-10 分；
	合理化建 议 (10 分)	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有针对性较强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10 分；

3、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1、磋商形式

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又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未采用胶装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9) 在形式评审、资格、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不符合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0)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程

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11) 供应商在以往履行服务合同时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约行为，且项目单位已在磋商前就此向采购人提出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则其针对该项目单位采购服务的投标无效；

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3.3、磋商程序及方法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可以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如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并当场告知。

第二阶段：磋商

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故无二轮报价。

第三阶段：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承诺，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磋商报告。

3.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2、项目编号：NMGYY-2025-47
- 3、最高限价：4950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服务周期：在项目成果提交后一年内，编制单位对《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免费提供修改完善服务。
- 6、服务地点：乌海市
- 7、服务内容：编制完成乌海市 2025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告》通过对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现状的调查研究和评价，全面分析 2024 年乌海市作为全国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发展态势、发展机遇和挑战，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环境整治和改革创新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估。从乌海市的实际出发，确保研究报告既有深度和前瞻性，又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为乌海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要求研究内容力求逻辑严密、体系完整，体现专业机构水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愿意以: 大写: _____ (下写: ¥ _____ 元), 服务周期: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提
供本项目的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即 90 日历 天) 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
应商须知” 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参加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所在机构及部门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上述人员与保险相关的资质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七、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承保、理赔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抓：附合同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服务方案的要求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内容不限，格式自拟。